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红霞、杨瑞波、尹文飞、于方方: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05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